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 487,100 股股票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期回购的 566,985 股股票仍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87,1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133,600 股减少为 101,646,5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2,133,600.00 元减少为 101,646,500.00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 487,100 股股票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的比例为 0.4769%，回购最高价格 129.5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7.17 元/股，回购均价 103.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0,317,547.7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 487,100 股股票应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转让或注销。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 487,100 股股票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133,600 股减少为 101,646,500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133,600	100.00	487,100	101,646,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54,085	1.03	487,100	566,985	0.56
股份总数	102,133,600	100.00	487,100	101,646,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4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一)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